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

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重大事项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创证券”）作为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或“发行人”）2015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以下简称“受托管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及本次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现就本次债券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一、公司董事及总裁辞职

根据发行人2017年11月15日发布的上市公司公告（公告编号：2017-240），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董事付欣先生辞去董事职务的书面辞职报告，付欣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董事职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付欣先生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要求，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正常运行，付欣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公司董事会将按相关规定尽快提名董事候选人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公司于2017年11月18日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241），公司于2017年11月17日收到付欣先生辞去公司总裁职务的书面辞呈，付欣先生因个人职业规划的原因，申请辞去公司总裁职务。辞职后，付欣先生将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付欣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根据公司公告，付欣先生所负责的相关工作正在进行交接，公司内部仍将履行相应离职管理程序，其辞去公司总裁职务不会影响公司正常运行。在公司董事会聘任新的总裁之前，暂由公司董事长涂国身先生代行总裁职责，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尽快聘任符合任职资格的人员担任总裁一职。

二、公司发布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之子公司中安消技术有限公司2016年度盈利预测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

公司于2017年11月15日发布了由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华”）出具的《关于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之子公司中安消技术有限公司2016年度盈利预测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大华核字[2017]003966号）。

大华接受委托，在对公司2016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6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专项审计的基础上，对公司之子公司中安消技术有限公司2016年度盈利预测实现情况进行审核。

审核过程中，大华以公司对外披露的2016年度财务报表及公司全面清查后的工程业务相关资料为基础，依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对中安消技术有限公司2016年财务报表进行全面详细审核，并对中安消技术有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了调整。在调整后财务报表的基础上，大华重新审核了中安消技术有限公司2014-2016年度盈利预测实现情况。

专项审核报告的详细内容见发行人于2017年11月15日发布的公告。

华创证券作为本次债券的受托管理人，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要求及本次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并就发行人上述重大事项提醒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重大事项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